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认为本次董事会再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,有表决权的董事(包括三名独立董事)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,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诚信原则的情形,现就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2017年度绩效激励方案

我们认为,公司 2017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符合公司《泰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激励 方案可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,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提升企业凝聚 力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仇向洋、李宁、姚颐

2018年4月20日

